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4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36
附件 1：检测报告.....	37
附件 2：环评批复.....	51
附件 3：委托函.....	54
附件 4：工况证明.....	55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6
附件 6：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57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58
附件 8：污水清运协议.....	64
附件 9：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66
附件：验收意见.....	67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工程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验收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后续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7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4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5
3 整改工作情况.....	76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77

## 前 言

2020年5月，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0]34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21年3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5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年6月16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

#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骏

项目负责人：陈品权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楼俏宁

报告审核人：雷迅

建设单位：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549517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012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玉盘路66号(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66 号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汽油、柴油）、电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700 吨/年（汽油 500 吨/年，柴油 20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700 吨/年（汽油 500 吨/年，柴油 20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飞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30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7	比例	0.61%
实际总概算 (万元)	931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比例	0.64%

验收监测  
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年2月10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40-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22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 (1)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许[2020]34 号，2020 年 6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b>1、废气</b>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加油、卸油、储存过程挥发的废气）、汽车尾气，油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b>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b>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 55 规定	
	<b>2、废水</b>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3。</p>						
<b>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b>3、噪声</b>						
<p>本项目除西侧厂界外，其余各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为环港公路，执行 4 类标准。具体</p>						

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66 号（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占地 4462.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30.5m<sup>2</sup>，主要建设站房（两层）、加油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1）项目周边环境规划概况

本项目东侧紧邻工业区河道，距离最近厂界 160m 处的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南侧紧邻杂用地规划为公园绿地；西侧紧邻环港公路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紧邻杂用地，距离最近厂界 180m 处的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

#####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供能服务站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厂，远期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目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厂，远期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劳动人员		12 人	12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约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约 365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其他		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30m <sup>3</sup> , φ2600×5260T.L	2 只	2 只	/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双层埋地油罐
2	95#汽油储罐	30m <sup>3</sup> , φ2600×5260T.L	1 只	1 只	/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双层埋地油罐
3	98#汽油储罐	30m <sup>3</sup> , φ2600×5260T.L	1 只	1 只	/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双层埋地油罐
4	0#柴油储罐	20m <sup>3</sup> , φ2600×8860T.L	1 只	1 只	/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双层埋地油罐
5	加油机	一机四枪, 其中汽油枪 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 油气回收枪, 柴油枪不 带回收装置	4 台	4 台	/	汽油油枪 12 把, 柴油油枪 4 把
6	潜油泵	Q=320L/min; H=30m; N=1.1 kW(1.5HP)	5 台	5 台	/	安装在油罐内
7	一体式充电桩	380kV, 60kW	4 套	2 套	-2 套	配 1 套整流柜
8	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1 套	/	/
9	交流电控箱	/	1 套	1 套	/	/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油品年销量为 700 吨和销售电 10 万 kWh, 其中汽油 500 吨, 柴油 200 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密度 (kg/m <sup>3</sup> )
1	柴油	200t/a	200t/a	0.84×10 <sup>3</sup>
2	汽油	500t/a	500t/a	0.75×10 <sup>3</sup>
3	电	10 万 kWh/年	10 万 kWh/年	对外电动汽车充电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931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0.64%,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污染源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30	33
2	废水治理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5	5
3	噪声治理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2	2
4	固废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5	5
5	其他治理	其他	防腐防渗措施, 风险物资、 风险防范措施等	15	15
合计				57	60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服务站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提供汽油、柴油零售，电动汽车充电，便利店等便民服务。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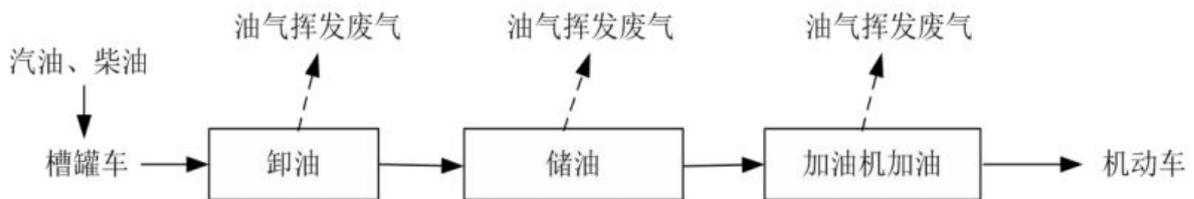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油品销售流程图

### 油品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 (1) 卸油

综合供能服务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综合供能服务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综合供能服务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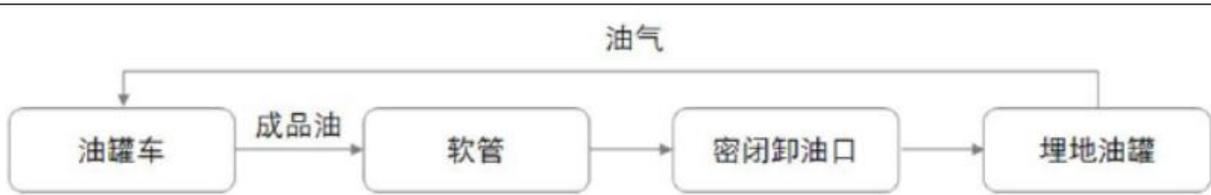


图 2-2 卸油工艺流程图

### (2)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 (3) 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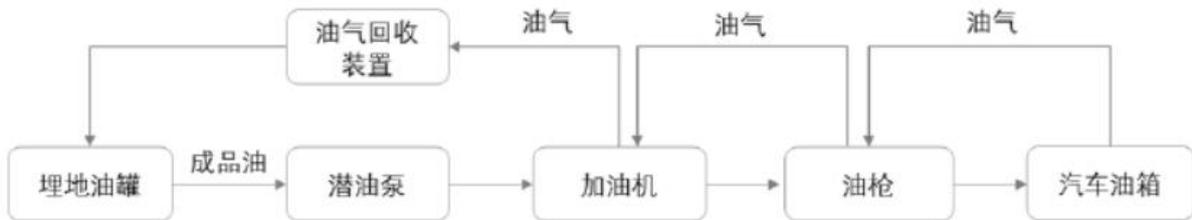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流程图

### 电力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电源通过地埋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充电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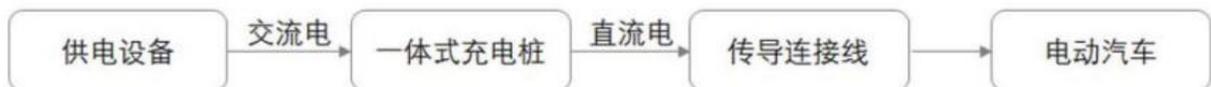


图 2-4 营运期电力销售流程图

### 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控制措施标准，并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技术。

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5；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6。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 (1)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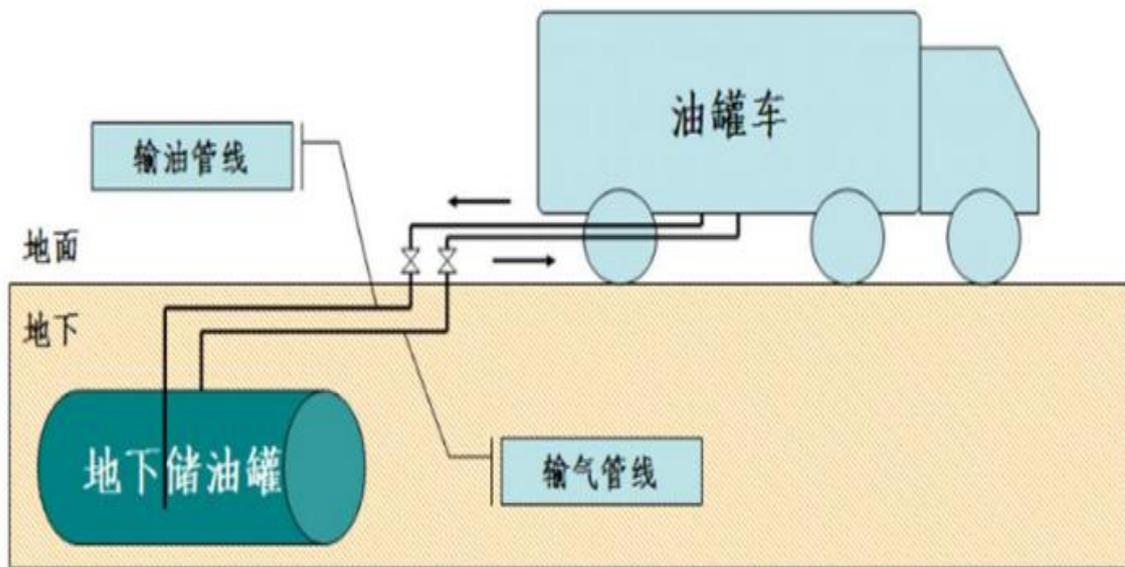


图 2-5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 (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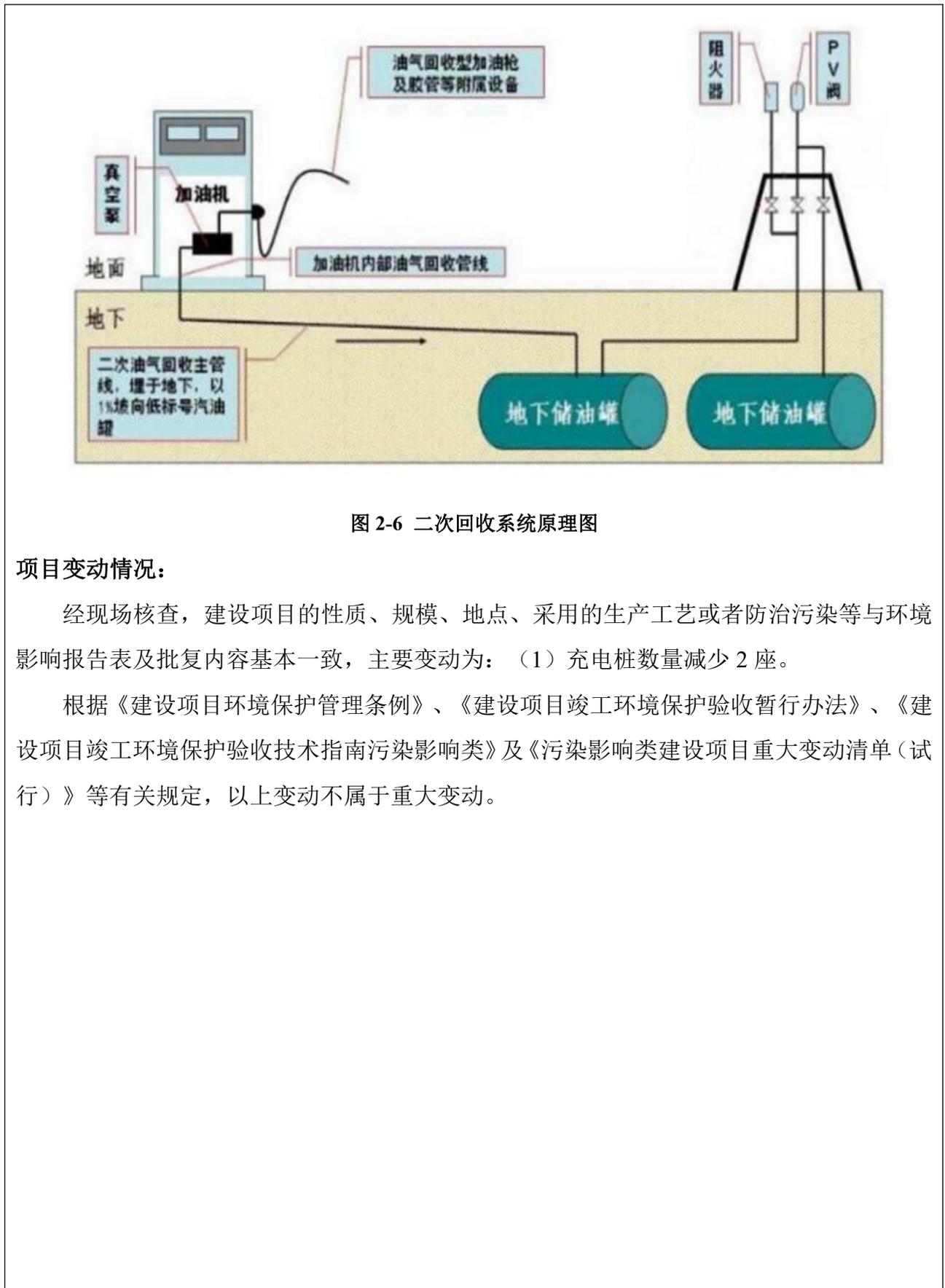


图 2-6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与环境  
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充电桩数量减少 2 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目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厂，远期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氨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目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厂，远期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目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厂，远期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情况及措施**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油气废气	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非甲烷总烃	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
汽车尾气	加油区	/	大气自然扩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宁波腾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运输以及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油及油渣	清罐	危险 固废	900-221-08 HW08	0.5t/a	委托宁波腾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运输；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隔油池产生的油泥	隔油池		900-210-08 HW08	0.1t/a	
3	废吸油毡	油品散落		900-249-08 HW08	0.02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3.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注：上表固废产生量为环评预估值。项目储油罐一般 2 年清理一次，油罐清洗委托专业有资质的清洗公司进行。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半年清掏一次。目前服务站暂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即清即运，不在服务站内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30225-2021-023-L。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5 月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一、项目概况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提供汽油、柴油零售，电动汽车充电，便利店等便民服务。本综合供能服务站新建设置 30m<sup>3</sup> 双层埋地罐 4 只，其中 2 只储存 92 号汽油，1 只储存 95 号汽油，1 只储存 98 号汽油；设置 50m<sup>3</sup> 双层埋地罐 1 只，用于储存 0 号柴油；本站加油合计 170m<sup>3</sup> 罐容，折算后该站加油罐总罐容 145m<sup>3</sup>。此外，站内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合计汽油枪 12 把，柴油枪 4 把；并且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4 座。

二、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占标率最高的是加油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烧，占标率为 3.0%， $1\% \leq P_{max} \leq 10\%$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可确定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由估算模式计算得到的结果可知，各源排放的废气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VOCs 0.405t/a，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不排放周边水体，近期过渡期委托清运至污水厂，远期纳管排放，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可确定为水污染型三级 B。水污染型三级 B 评价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对水

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综上分析,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排放可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排放。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送至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加油区地面、化粪池、隔油池根据设计要求应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埋地式储油罐和输油管线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潜液泵等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由于本项目设备数量少,且设备噪声值不高,对综合供能服务站场界噪声贡献值不大。

为尽量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同时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经过设备消声、减声、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周边敏感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一般固体废物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隐患是存在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项目符合象山县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为综合供能服务站的建设，属于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另外，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许[2020]34 号”对《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66 号（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经现场核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与环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须另行报批。</p>	<p>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充电桩数量减少 2 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9304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30 立方的 92#汽油罐 2 只，30 立方的 95#汽油罐 1 只，30 立方的 98#汽油罐 1 只，50 立方的 0#柴油罐 1 只，加油机 4 台，一体式充电桩 4 套和油气回收装置 1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和油气回收等。本项目年销售汽油 500 吨，柴油 200 吨，电 10 万 kWh。</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931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30 立方的 92#汽油罐 2 只，30 立方的 95#汽油罐 1 只，30 立方的 98#汽油罐 1 只，50 立方的 0#柴油罐 1 只，加油机 4 台，一体式充电桩 2 套和油气回收装置 1 套等。</p> <p>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和油气回收等。本项目年销售汽油 500 吨，柴油 200 吨，电 10 万 kWh。</p>
<p>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企业严格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置的油气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有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p>
<p>本项目需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后纳管送至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目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厂，远期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宁波腾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运输以及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加油站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沿路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p> <p>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p>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评关于环境管理台账和自行监测的要求，及时发现排除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问题，确保达标排放。</p>	<p>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关于环境管理台账和自行监测的要求，及时发现排除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问题，确保达标排放。</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p>	<p>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p>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校准器编号	ZT-XJ-174	校准器声级值	93.8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WQ1)，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WQ2~W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	隔油池废水排放口	FS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5 天，2 班制，24 小时/天			
销售规模	成品油：700 吨/年（汽油 200 吨/年，柴油 50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			
当日	成品油	电	成品油	电
	1.53 吨	213.70 千瓦时	1.61 吨	219.18 千瓦时
生产负荷	80%	78%	84%	80%

由上表可知，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FS1 生活污水 纳管口	4月18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6	32	0.08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0	36	0.09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3	34	0.08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7	35	0.094
		平均值			7.17-7.43	34
	4月19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9	31	0.07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4	33	0.06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0	34	0.06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6	32	0.083
		平均值			7.30-7.44	33
标准值				6-9	500	35

**续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污水 纳管口	4月18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8	1.1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1	1.0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9	1.0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3	1.07
		平均值			20
	4月19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2	1.4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8	1.2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3	1.1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0	1.14
		平均值			21
标准值				400	100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

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动植物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隔油池废水

本项目隔油池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隔油池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FS2 水池废水 (隔油池废水) 排放口	4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2	46	4.3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7	48	4.5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9	44	4.4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0	46	4.47
		平均值			7.17-7.39	46
	4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8	44	4.2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9	48	4.1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0	47	4.0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1	46	4.25
		平均值			7.28-7.41	46
标准值				6-9	500	35

**续表 7-3 隔油池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FS2 水池废水 (隔油池废水) 排放口	4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53	9	0.4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52	8	0.4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55	8	0.4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58	9	0.41
		平均值			0.55	9
	4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47	9	0.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46	10	0.3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45	10	0.3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50	8	0.41
		平均值			0.47	9
标准值				8	400	20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石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月18日第一次	4月18日第二次	4月18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6	0.44	0.46
WQ2 下风向 2#		0.75	0.74	0.69
WQ3 下风向 3#		0.65	0.64	0.68
WQ4 下风向 4#		0.71	0.66	0.67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月19日第一次	4月19日第二次	4月19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4	0.58	0.55
WQ2 下风向 2#		0.69	0.68	0.71
WQ3 下风向 3#		0.68	0.78	0.73
WQ4 下风向 4#		0.74	0.78	0.70
标准值	4.0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4月18日第一次	17.6	101.97	2.8	东	晴
4月18日第二次	18.1	101.91	3.3	东	晴
4月18日第三次	16.4	101.99	3.0	东	晴
4月19日第一次	16.1	102.07	3.2	东	晴
4月19日第二次	17.5	101.96	2.4	东	晴
4月19日第三次	15.8	102.10	2.8	东	晴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4月18日 9:16-9:32	50.3	60	工业噪声	4月18日 22:04-22:19	44.2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4.5		工业噪声		44.3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9.6	70	工业噪声		47.3	5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1.3	60	工业噪声		41.2	50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4月19日 8:13-8:41	52.4	60	工业噪声	4月19日 22:06-22:28	42.2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3.5		工业噪声		41.3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5	70	工业噪声		49.2	5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4.2	60	工业噪声		44.2	50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象山县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注：表 7-2~6 数据引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100008 号，详见附件。

检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其中西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 2、废水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动植物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石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其中西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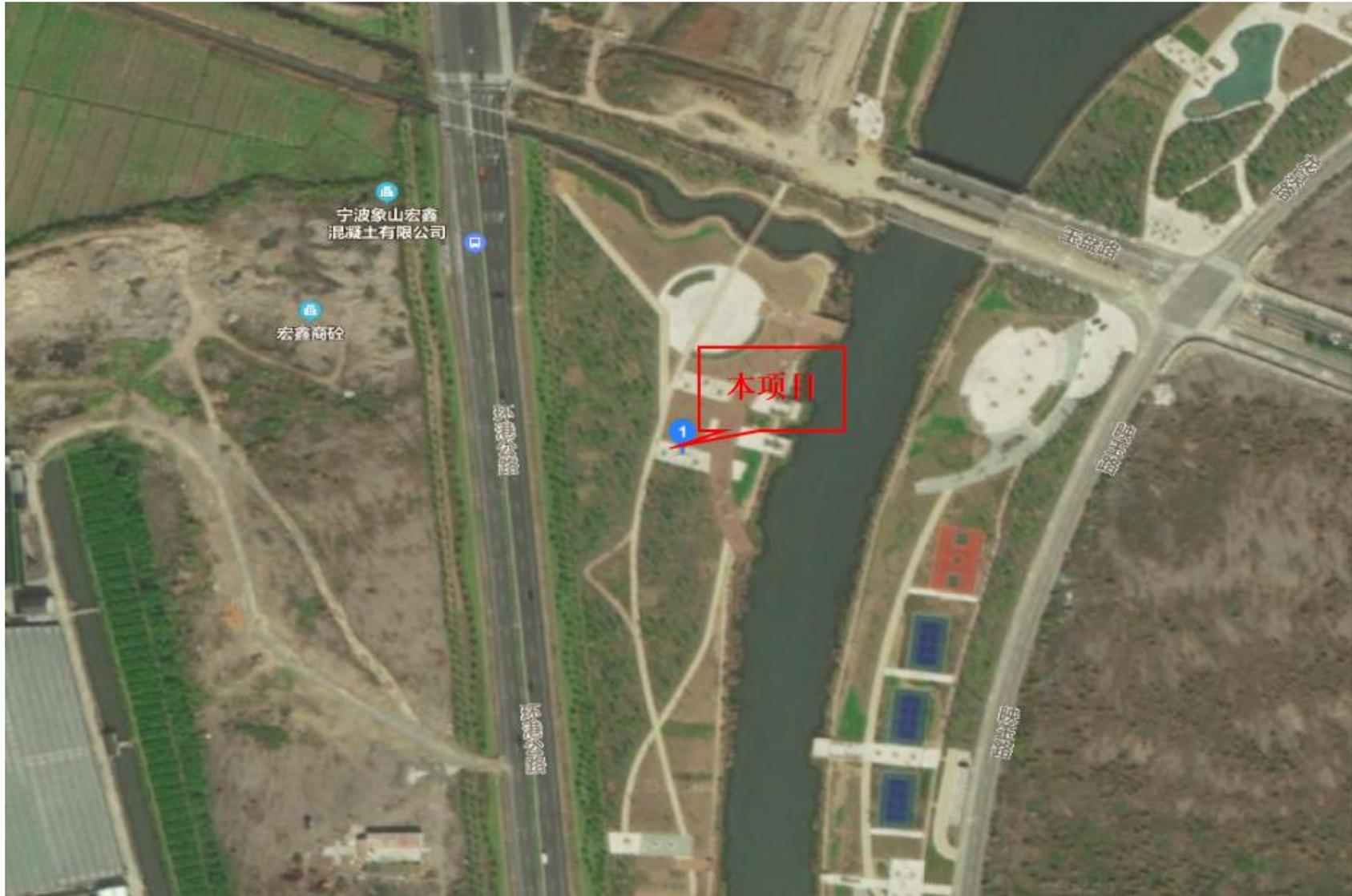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66 号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及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21° 55' 20.41" / N 29° 31' 49.16"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700 吨/年（汽油 500 吨/年，柴油 200 吨/年）； 电 10 万千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700 吨/年（汽油 500 吨/年， 柴油 20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2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4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24h/d			
运营单位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GRRE3X1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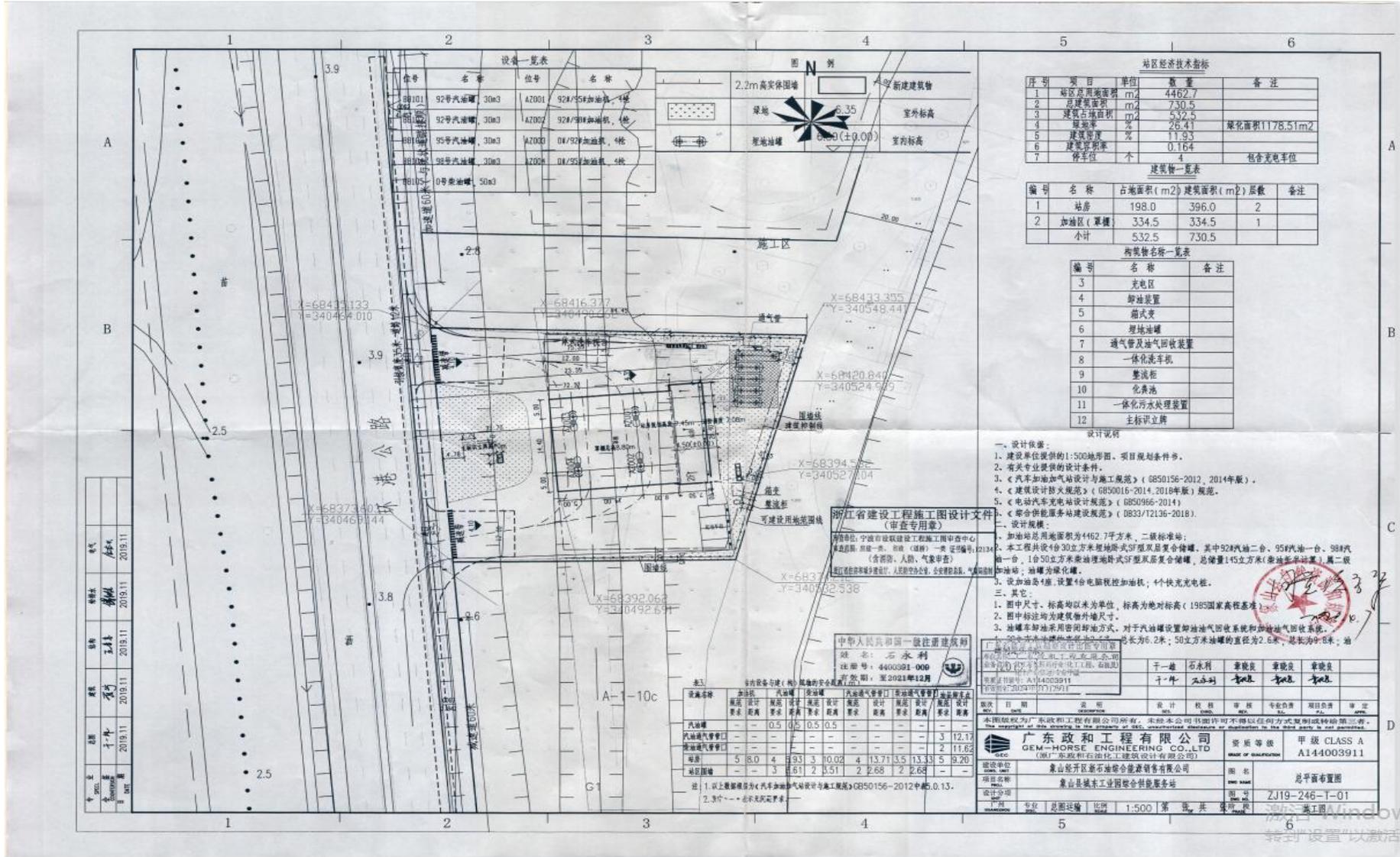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储罐区



加油区



充电区



卸油口

附件 1：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08 号

项目名称：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功能服务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08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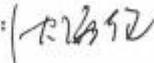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县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66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废气  
**备注:** 本栏空白。

##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 月 18 日第一次	4 月 18 日第二次	4 月 18 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6	0.44	0.46
WQ2 下风向 2#		0.75	0.74	0.69
WQ3 下风向 3#		0.65	0.64	0.68
WQ4 下风向 4#		0.71	0.66	0.67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 月 19 日第一次	4 月 19 日第二次	4 月 19 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4	0.58	0.55
WQ2 下风向 2#		0.69	0.68	0.71
WQ3 下风向 3#		0.68	0.78	0.73
WQ4 下风向 4#		0.74	0.78	0.70
标准值		4.0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4.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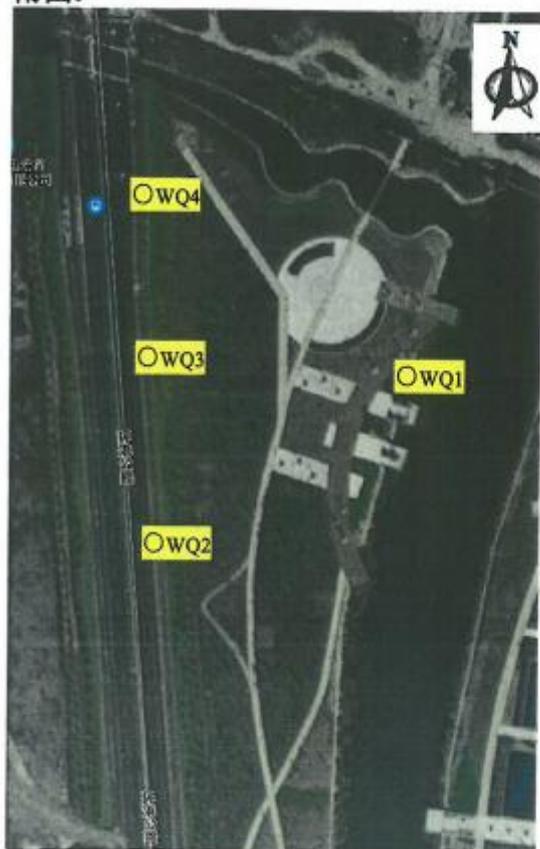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4 月 18 日第一次	17.6	101.97	2.8	东	晴
4 月 18 日第二次	18.1	101.91	3.3	东	晴
4 月 18 日第三次	16.4	101.99	3.0	东	晴
4 月 19 日第一次	16.1	102.07	3.2	东	晴
4 月 19 日第二次	17.5	101.96	2.4	东	晴
4 月 19 日第三次	15.8	102.10	2.8	东	晴

附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15112134156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08 号

项目名称: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功能服务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象山县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08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县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66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修改单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污水 纳管口	4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6	32	0.083	18	1.1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0	36	0.092	21	1.0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3	34	0.080	19	1.0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7	35	0.094	23	1.07	
	平均值				7.17-7.43	34	0.087	20	1.11
	4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9	31	0.078	22	1.4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4	33	0.069	18	1.2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0	34	0.066	23	1.1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6	32	0.083	20	1.14	
	平均值				7.30-7.44	33	0.074	21	1.21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甬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08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FS2 水池废水 (隔油池 废水) 排放 口	4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2	46	4.37	0.53	9	0.4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7	48	4.51	0.52	8	0.4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9	44	4.42	0.55	8	0.4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0	46	4.47	0.58	9	0.41
	平均值			7.17-7.39	46	4.44	0.55	9	0.42
	4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8	44	4.20	0.47	9	0.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9	48	4.18	0.46	10	0.3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0	47	4.08	0.45	10	0.3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1	46	4.25	0.50	8	0.41	
平均值			7.28-7.41	46	4.18	0.47	9	0.38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20

END

编 制：鲁旭妃

审 核：{ 309 }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测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08 号

项目名称: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功能服务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象山县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08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县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66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西侧 4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4 月 18 日 9:16-9:32	50.3	60	工业噪声	4 月 18 日 22:04-22:19	44.2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4.5				44.3				
Z3 厂界西侧		59.6				47.3			5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1.3				41.2			50	
Z1 厂界东侧	4 月 19 日 8:13-8:41	52.4	60	工业噪声	4 月 19 日 22:06-22:28	42.2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3.5				41.3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5				49.2				55
Z4 厂界北侧		54.2				44.2			50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象山县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大汤记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4.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 附件 2：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0〕34号

## 关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

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9304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30 立方的 92#汽油罐 2 只，30 立方的 95#汽油罐 1 只，30 立方的 98#汽油罐 1 只，50 立方的 0#柴油罐 1 只，加油机 4 台，一体式充电桩 4 套和油气回收装置 1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和油气回收等。本项目年销售汽油 500 吨，柴油 200 吨，电 10 万 kWh。

##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置的油气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有组织排放。

3、本项目需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后纳管送至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放。

4、项目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加油站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沿路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

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评关于环境管理台账和自行监测的要求，及时发现排除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问题，确保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日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年6月03日印发



### 附件 3：委托函

## 委 托 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的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系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环保局审批，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于2020年12月投入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请予安排。

单位地址：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66 号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联系人：陈品权

联系电话：13566549517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1日



##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 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5 天, 2 班制, 24 小时/天			
销售规模	成品油: 700 吨/年 (汽油 200 吨/年, 柴油 500 吨/年); 电 10 万千瓦时			
当日	成品油	电	成品油	电
	1.53 吨	213.70 千瓦时	1.61 吨	219.18 千瓦时
生产负荷	80%	78%	84%	80%

由此可知,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4 月 19 日



##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1日



F-A)

附件 6：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 含油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甲方下属综合供能服务站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含油废物，需由符合资质的乙方和丙方进行运输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含油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下属综合供能服务站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21-08；900-210-08；900-249-08）委托乙方进行处置。预计数量在3吨左右（具体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

1.2 乙方委托丙方对甲方产生的含油废物进行专项运输。

1.3 甲方需告知乙方含油废物的成分和化学性质等。乙方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4 对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 i)2.1 费用包括处置费用和清运费。

2.1.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确定处置费用：含油污水按 3.00 元/公斤收费（含税费），油泥等杂质按 3.48 元/公斤收费（含税费），此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费用明细根据每批次含油废物的实际情况由乙方出具数量结算清单来确定。

2.1.2 清运费用预付 3000 元，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1 车次的含油废物运输服务，合同期内运输废物超过一车次按实际超出量 3000 元/车次（含税费）收取运输费计算（单车可装载量不少于 200 升桶 10 桶），此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丙方，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 甲方发票名称为：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5MA2GRRE3X1

地址、电话：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映玉路 58 号 0574-558791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09200045892

2.2 结算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计量方式为过磅）。

2.3 甲方 20 日前收到发票则在次月内结清费用，20 日之后收到发票则在 2 个月内结清处置费用，逾期乙方和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2.4 收付款信息

甲方付款：

户名：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账号：3901340009200045892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鄞中支行

帐号：332006283018010074451

丙方收款信息：

户名：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宁波庄桥支行



帐号：39106001040011406

### 第三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和丙方的采样、清运、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含油废物的成分。甲方含油废物存放地点为综合供能服务站，由甲丙双方确认运输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后才可运输。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含油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固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登陆网址：<http://60.190.57.227:8088/login.jsp>→企业版→市固体废物监管系统)，登记通过后要及时告知乙方，并提前3天通知丙方清运含油废物移至乙方处置。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含油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3.1.5 甲方须按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含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含油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

#### 3.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3.1 丙方按约定的时间清运甲方的含油废物，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综合供能服务站，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3.2 若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清运时，应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反馈给甲方。

3.3.3 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单次装载量为 200 升桶 10 桶，如甲方综合供能服务站产生的含油废物数量较少，丙方可调整车辆，但必须确保每座站一次运完。

3.3.4 丙方对甲方的危废申报登记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3.4 危废物品的交接界面

甲方的含油废物需按照国家规定的运输标准进行包装并贴上标识，由丙确认包装合格后再进行运输，若要处理的危废物与约定的不符或包装不符合条件丙有权拒绝运输。甲方与丙方的交接界面在综合供能服务站，丙方运输车辆驶离综合供能服务站后，运输途中由丙方负责，若发生事故（除因包装的质量引起外）或违规违法行为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与乙方的交接界面在乙方仓库，丙方按照要求将处理的废物运达乙方仓库交由乙方处置，处置过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若因处置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其它

4.1 为保证合法处置含油废物，工作接洽顺畅，三方各指定对应的联络人。甲方指定 陈品权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6549517；乙方指定 励军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68642905，丙方指定 胡涛尔 为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54707027；负责三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3 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丙方：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0日

## 附件 8：污水排放证明

### 证 明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正在建设，预计今年年底前建成，近期过渡期废水由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废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纳管排放。

特此证明！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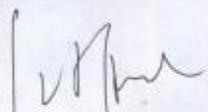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2日

情文存字



2020.4.2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6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6月3日                 </div>		
备案编号	330225-2021-023-L		
报送单位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顾志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第二部分

#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附件：验收意见

###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5日，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玉盘路66号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环港公路与玉盘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4462.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730.5m<sup>2</sup>，主要建设站房(两层)、加油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等。本项目设置5个埋地油罐，分别为2个92#汽油罐（30m<sup>3</sup>）、1个95#汽油罐（30m<sup>3</sup>）、1个98#汽油罐（30m<sup>3</sup>）和1个0#柴油罐（50m<sup>3</sup>），折算后该站加油罐总罐容145m<sup>3</sup>，另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2座。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

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0]34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31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64%。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

（1）充电桩数量减少2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目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厂，远期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宁波腾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运输以及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动植物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石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8日~2021年4月19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其中西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有效，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5日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  
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魏超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06840744	
杨宗理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667109239	
梅消宇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5757468073	
徐以琦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56220218	
郑翰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曾进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7877050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5日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整体竣工，并于同月投入调试运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2021年6月8日，受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出具的“ZTJ202100008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6月15日，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综合供能服务站项

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